证券代码: 300190 证券简称: 维尔利 公告编号: 2017-018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 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调整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并通过了标的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63758 号进行了回复,相应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如下:

-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调整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相应调整了重组报告 书相关内容。
- 2、在"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向汉风科技大额增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由公司为都乐制冷履行后续实缴出资义务的合法性。
- 3、在"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方案概况"更新及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业绩补偿设置情况及其合理性、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本次交易汉风科技仅部分股东参与业绩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以及保障业绩承诺实施的具体措施及对相关方追偿的约束措施。
- 4、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一、汉风科技"之"(二)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汉风科技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2016年4月陈爱忠、董国华转

让股权的情况。

- 5、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二、都乐制冷"之"(二)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 2009 年 3 月都乐制冷股权转让情况。
- 6、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一、汉风科技"中补充披露了引进徐严开担任总经理的原因、款项支付情况及估值的合理性。
- 7、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一、汉风科技"中补充披露了汉风科技各业 务流程节点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确认原则、时点及依据,资产交付、款项支 付与回收等过程,浮动性效益分享模式的会计处理政策及汉风科技报告期主要合 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电量、节能价格、节能收益分享比例情况。
- 8、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汉风科技、都乐制冷报告期主要项目的签订与执行情况、项目进度确定依据、收入成本确认依据以及最近二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9、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中补充披露了主要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报告期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项目的取得方式,合同约定期限、续期条件、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老客户留存和新客户开拓情况、区域拓展的可行性、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供应商报告期变动较大的原因。
- 10、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一、汉风科技"中补充披露了汉风科技与敬业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 11、在"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12、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汉风科技未来年度收入增长率较高的依据及合理性;汉风科技跨期项目的成本预测方法;都乐制冷2017-2019年收入增长率较高、2017年收入增长率高于其他年度的依据及合理性;标的资产2016年实际经营业绩与评估预测的差异情况、未来年度收入预测的合理性、未来年度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与收入预测的匹配性,现金流量预测与净

利润预测的匹配性、折现率相关参数取值依据及合理性;都乐制冷采用与可比公司不同年度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汉风科技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 13、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公司与标的资产,以及标的资产之间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 14、在"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汉风科技资金占用的清理情况以及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 15、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政府补助确认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 16、在"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履行情况及资产运行情况。
  - 17、更新了标的资产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及业务运行情况。
- 18、鉴于汉风科技部分节能服务项目收益期超过 5 年,将报告书中关于汉风 科技节能服务项目收益期的表述从"3-5 年"修订为"3-6 年"。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